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香花桥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2025年香花桥街道病媒生物预防控制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香花桥街道病媒生物预防控制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益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380.11万元,资产总额为183.0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上海益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